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有關終止列車購買協議之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託管代理已向BST收取35,662,824.22美元，故終止列車購買協議已經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終止列車購買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託管代理已向BST收取35,662,824.22美元（即從代價35,694,022美元中，扣除BST延長及修訂該等擔保之費用及銀行費用後產生之款額），故終止列車購買協議已經生效。

如該通函所披露，託管賬戶內之款項將會按下列方式動用：

- (i) 用於支付RPI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債項；
- (ii) 於託管代理接獲駁回呈請（呈請將於支付上文第(i)項所述之款項當日後為期45日之期間內持續有效）之法令時，用於支付(a)於支付上文第(i)項所述之款項當日後30日內被提出申索之款項；及(b)經相關債權人與RPI協定或（倘該等債權人就申索金額存在爭議）由法院釐定之款項；及

(iii) 於支付上文第(ii)項所述之款項後，任何餘款將發還予RPI。

承董事會命
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Yap, Allan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Yap, Allan博士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